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5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25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3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金25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金25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31年9月2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25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

“金25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3.46元/股。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25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为62.8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金25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80元/股）的85%（即53.3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金25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25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12，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975,746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30元/股~20.4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0.4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75,74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3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南院区保障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南院区保障楼六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李舒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6”，投票简称为“国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2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12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1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刘旭、曹建安、刘瑞轩、孙文国、师萍、张宝通、李成、付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1、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通过《关于修改〈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60,2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8,000万元，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0,4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7,547.28 | 44,614.3 |
| 利润总额 | 1,596.43 | 5,821.66 |
| 净利润 | 1,370.13 | 4,915.56 |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10,331.35 | 111,532.9 |
| 负债总额 | 59,792.01 | 61,363.69 |
| 净资产 | 50,539.34 | 50,169.21 |
| 资产负债率 | 54.19% | 55.02% |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032.75 | 9,126.74 |
| 利润总额 | 1,647.50 | 2,016.27 |
| 净利润 | 1,256.22 | 1,603.27 |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73,619.30 | 40,935.80 |
| 负债总额 | 59,701.36 | 32,274.09 |
| 净资产 | 13,917.94 | 8,661.71 |
| 资产负债率 | 81.09% | 78.84% |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东南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为东南碳中和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浙江东南、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浙江东南、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2,244.3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0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6、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4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41.95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85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33.1717%。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87,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8.779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0.181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0.1812%。

（4）公司相关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8,196,409 | 99.8346% | 83,390 | 0.0944% | 62,700 | 0.0710% | 0 | | 通过 |
| 2.00 | 关于新增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主体、追加融资额度和质押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18,656 | 89.3020% | 83,190 | 6.0961% | 62,800 | 4.6019% | 86,977,853 |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35,530 | 61.7346% | 83,190 | 21.8049% | 62,800 | 16.4605% | 0 | | |
| 3.00 | 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9,329,031 | 99.2738% | 78,690 | 0.4042% | 62,700 | 0.3220% | 68,872,078 | | 通过 |

其中，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2.00：关联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86,97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

议案3.00：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亿元~5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138,35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1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00,079,768.1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8.96元/股~40.8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38,3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28.96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400,079,768.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持有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6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张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张林 | 否 | 7,600,000 | 否 | 否 | 2026年8月27日 | 2026年11月24日 | 2026年12月24日 | 浙江纳钨典当有限公司 | 26.24% | 2.48% | 个人资金需要 |

2.张林先生基于其个人资金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